

“内参”的“成功”是法治的挫败

人们不从法律中寻找自己维权的路数,而寄望于上达天听式的诉求解决方式,就是法治挫败的证明。

■汤劲松

近日,一份“内参”出现在北京南站附近的上访人群中。访民们称,只要交几百元到数千元不等,“编辑部”就会向地方甚至国家分管部委发“内参”。对于这种说法,最高院办公厅有关人士称“肯定是诈骗”(8月2日《新京报》)。

从现有报道来看,它已经成功生存较长一段时间了。很明显,成功打造“内参”的骗子,就是利用了访民的无助。在诸多诉求途径都走不通的情形下,一句可以“在各大报纸上宣传,还要发给国家领导人”的谎言,理所当然会被访民们当作那一根能将其拉出无望深渊的稻草。

一般而言,骗子是最善于洞察每个社会的缺陷的:爱贪小便宜的人,他们准备好了刀头之蜜;求诉无门情形较为普遍时,他们便准备好了能火箭般上达天听的“内参”。

求诉无门的情形有多普遍,大概可以从最近武汉的“打错门”中窥见一斑。虽然“打错门”充满着荒诞而诡异的色彩,但其核心,还是权益诉求路径愈显逼仄的悲情。这也正是骗子成功生存的那个让人爱恨交加的土壤。说爱,是因为好歹指出了一条路;说恨,是推诿、拦截甚至暴力阻碍。可回过头来想一想,这原本不是我们维权时该走的那条路啊!

维权,真正应该走的路是法治。有话说话,有事说事,有理说理,然后,依法解决。如能依此而行,则缠访、闹访包括所谓非法上访、越级上访这样的词,就都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反过来,如果很多有诉求的人选择相信“内参”这条路,那法治的作用又在哪里呢?人们不从法律中寻找自己维权的路数,而寄望于上达天听式的诉求解决方式,就是法治挫败的证明。

骗子是可恶的,被骗的上访者是可怜的,“内参”的成功生存,则是令人深思的。这份“内参”或许会因被媒体曝光而死去,可“内参”式骗局卷土重来的土壤还在,下一份“内参”会产生于何时何地?估计是不久的将来。



配图:俞柏鸿

领导究竟该如何“消化”

真正的“消化领导”,应着眼于让他们找到人尽其才的岗位,而不是找个位置供着。否则,“消化不良”在所难免。

■武洁

“又消化了一名副局长。”前两天,文华(化名)打开深圳新闻网上的一页深圳局级干部任职公告,看到文体旅游局副局级人事变动的信息,情不自禁地感慨了一番。“几个副局分管的工作有交叉,有时真的不知道该向谁汇报工作。”在文华看来,距去年9月大部制改革“三定”方案出炉已近一年,看自己对局里一些领导的分管工作依旧“有些拿不准”,因为“有些事情领导都要管,有些事情又都没人管”(8月3日《南方都市报》)。

老实说,假如原本是个副局,机构一调整,

却连副局的“帽子”都丢了,还真是相当打击“士气”的,这样的倒霉事儿落到谁头上恐怕都不会心甘情愿。不难设想,假如机构调整、大部制改革都直接摘掉领导的“帽子”,改革的阻力必然相当大。从这个角度来看,“又消化了一名副局”,确属减少改革阻力的权宜之计。

不过,正如走路开车总要有最终目的地,政府机构的撤并改革,也不可能只是为了享受“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这个过程,而必然有它的目标和所指,不能为了绕道而行而忘了最终目标。当机构改革成了简单的加法,之后,领导个数却一个不少,反倒形成了新的管理陷阱——不仅不能增强领导力和领导绩效,反而“有些事情领导都要管,有些事情又都没人

管”,所谓简化行政流程,压缩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更是无从谈起。

在组织架构上,金字塔形才是稳定的结构。一个组织的领导数量过多,难免产生头重脚轻的不适症状。假如大部制改革连这样的管理学常识都看不到的话,这个“绕道而行”倒更像是在“南辕北辙”。

所以,大部制改革不应回避人事的变动。政府机关真要追求效率,减少成本,须得改“只进不出”为“能进能出”,改“因人设岗”为“因岗用人”、“撤岗撤人”。这是政府部门改革的核心议题,无论如何“绕道”都是绕不过的。而真正的“消化领导”,应着眼于让他们找到人尽其才的岗位,而不是找个位置供着。否则,“消化不良”在所难免。

含泪恳请领导传授逃生秘诀

相比普通矿工,领导的素质是要高一些的,所以关键时刻就显出差距了——两名领导同志成功升井,而所有普通矿工则全部被困井下。

■吴龙贵

7月31日13时30分,鸡西市恒山区恒鑫源煤矿发生一起透水事故,事故发生时井下共有26人,除生产矿长和值班井长成功升井外,24人被困井下。

记得几年前,一名煤矿企业领导曾发表“宏论”,大意是说“中国矿难多,是因为矿工素质不高”。对这种“没事找抽型”的言论,我毫不犹豫地写了篇文章予以痛批。现在想来,当时未免有些冲动,这句话似乎还是有些道理的。素质高未必能避免矿难,但至少可以降低死亡率。相比普通矿工,领导的素质是要高一些的,所以关键时刻就显出差距了——两名领导同志成功升井,而所有普通矿工则全部被困井下。

问题是,领导的素质到底高在哪里,又有哪些普通矿工所不具备的素质呢?我推想了一下,大致有这几个方面。第一,国务院只规定了“领导与矿工同时下井”,但并没有规定下到什么程度,所以领导们可能只是象征性地下到地表以下,天气炎热,顺带避暑,因而再大的危险也危及不到他们。你知道的,有的领导理解上级指示通常都会有创造性的发挥。此素质一,政治经验丰富。

第二种可能,领导们的安全意识确实要高一些。据悉,该井2010年被列为关闭矿井,此次事故正是因为企业违法违规组织生产。证照齐全的大煤矿尚难绝矿难,何况一个违规生产、管理混乱的矿井呢?这一点,领导们自然是心知肚明,而矿工就未必都知道了。而且,现在有的领导是“我先撤,同志们顶住”,而极少会“我断后,同志们先走”。此素质二,警惕性高且身手灵活。

再往下猜想,就有些不堪了。我们知道,鉴于我们的煤矿企业生产设备和工艺都比较落后,所以井下误报警的事是常有的。误报得多了,思想上也就麻痹了。但这种事得看从哪个角度说,从矿工的角度来说,自然是“克服一切困难,集中精力抓生产”;而从领导的角度说,可能就会变成,不怕一万,只怕万一,“还是小心为好”。此素质三,我就不说了。

必须承认,以上几种情况,都是笔者的主观臆断和推断,当不得真。事实真相如何,这起矿难究竟是怎么创造“领导逃生率100%”而普通矿工“被困率100%”奇迹的,恐怕只有两名“成功升井”的领导才能说得清楚。所以本着真相至上的原则,也为了矿工兄弟的安全,含泪请求两名领导能够公布并传授逃生秘诀,矿工兄弟并全国人民感谢你们!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委托浙江省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杭州公开拍卖湖州地区湖州制锁厂等17户资产包债权,经过竞价最终由竞买人冯珏竞得该资产包。我司已经与冯珏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该资产包所辖债权及相关权益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合同、还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法院判决和裁定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冯珏。

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将下表所列湖州地区湖州制锁厂等17户资产包债权予以公告并通知下表所列债权人、担保人、法院判决和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相关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义务人”)债权转让的事实。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的转让人,冯珏作为下表所列债权人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冯珏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或法院判决和裁定的全部义务。联系电话:13805722001 18805716137

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冯珏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或合同签定时间)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或合同签定时间)	本金
1	湖州市横街雪峰兔毛加工厂(沈顺林)	GLDK2000-16	湖州市横街影视城(顾根荣)抵押	(99)建银抵借字第001号	136,600.00
2	湖州制锁厂	200022	湖州制锁厂	200005	
	湖州制锁厂	200026	湖州制锁厂	200005	
	湖州制锁厂	200035	湖州制锁厂	200005	
	湖州制锁厂	银行承兑协议2000年19号	湖州市洪塘源泉铜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协议2000年19号	
	湖州制锁厂	银行承兑协议2000年21号	湖州市洪塘源泉铜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协议2000年21号	
3	湖州利得宝丝化工有限公司	GLDK(2002)16号	湖州利得宝丝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抵押	2001-9	1,020,000.00
4	湖州市锦山强盛制丝有限公司	64943512302003000007	湖州市锦山强盛制丝有限公司	(2000)建银抵借字第12号	480,000.00
5	湖州市善琏毛纺厂(湖州市善琏三养毛纺织有限公司)	88-4	湖州市善琏工业公司(湖州市善琏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8-4	82,500.00
6	湖州伊皇制衣有限公司	97-110	湖州浙北商贸实业有限公司、湖州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97-110	5,000.00
7	湖州市湖嘉新型墙体材料厂	97056	湖州通达锁具厂(湖州通达锁具电器有限公司)	97056	400,000.00
8	湖州康达营造有限公司	1997年430第071号	德清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97年430第071号	250,000.00

债权转让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或合同签定时间)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或合同签定时间)	本金
9	德清县钟管房地产开发公司	(99)414002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富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省德清县钟管房地产开发公司	(99)414002	400,936.14
10	安吉县酒厂(安吉县统里酒厂、安吉统里酒厂)	199900027	安吉县水利水电实业总公司	199900027	340,000.00
11	安吉县财务开发公司	2001420009	安吉天目山车辆有限公司(安吉县今飞车辆厂)	2001420009	200,000.00
12	安吉县红星建筑工程公司	98051	浙江安吉丰宝酒业总厂	98051	420,000.00
13	安吉县梅溪新世纪食品自选商场	43097034	浙江省湖州建材厂	43097034	30,000.00
	安吉县梅溪新世纪食品自选商场	43097041	浙江省湖州建材厂	43097041	
14	安吉县物资协作公司	2000440006	抵押	1998年2月16日	211,180.00
15	浙江中星建材公司(浙江中星建材集团公司、浙江省长兴水泥厂)	200034	浙江兴宝龙建材有限公司	200034	320,000.00
16	长兴县李家巷中星塑料制品厂	99038	抵押	99038	155,000.00
17	长兴县绿元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99(009)	毛振柏	99(009)	17,000.00
	合计				7,929,251.14